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货车司机网上入会试点工作的通知

江苏、安徽省总工会：

为认真贯彻全总党组、书记处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新就业形态群体入会工作，切实将货车司机等群体吸引过来、组织起来、稳固下来，经全总领导同意，决定在江苏、安徽两省开展货车司机网上入会试点工作。

请你们按照《货车司机网上入会试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，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。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请及时报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李安福

联系电话：010-68591608

邮箱：jczzjsc@acftu.org。

附件：货车司机网上入会试点工作方案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1年7月9日

附件

货车司机网上入会试点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全总党组、书记处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新就业形态群体入会工作，切实将货车司机等群体吸引过来、组织起来、稳固下来，现制定货车司机网上入会试点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全总党组、书记处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，创新手段载体，强化服务保障，最大限度把货车司机组织到工会中来，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对货车司机群体的有效覆盖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及目标。开展试点工作，要从货车司机工作和生活特点出发，坚持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，坚持统筹协调、稳步推进，坚持建会入会、维权服务相结合，坚持“怎么有利于工作、就怎么建组织”的原则，创新工作思路和手段载体，充分借助货运平台力量，打通货车司机网上入会通道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，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网上入会工作奠定基础。

二、试点范围及时间

综合考虑相关平台企业分布、工作基础等情况，确定在江苏、安徽两省开展试点工作。

试点时间为2021年7月至12月。

三、试点任务

（一）因地制宜开展试点。试点工作由江苏、安徽两省总工会统筹安排，可在全省范围内或选择货车司机相对集中的几个地区，依托相关货运平台企业开展。同时，加强市际、省际间互动，探索协同开展货车司机入会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打通网上入会渠道。试点地区工会要加强与相关货运平台企业合作，充分调动企业和企业工会的积极性，依托平台开展工会宣传、推行服务项目、开设网上入会渠道。根据实际优化入会流程，可以探索网上入会全流程操作。结合推进会员实名制管理工作，及时将货车司机会员信息纳入数据库动态管理，逐步实现网上接转会员组织关系。

（三）创新组织入会形式。试点地区要从实际出发，积极探索适合货车司机特点的组织入会形式。可以探索依托头部企业工会成立各层级道路货运行业工会联合会，或成立货运行业工会委员会，直接发展货车司机入会；依托平台企业工会，直接发展与其联系密切的货车司机入会；建立物

流园区工会，发展流动的货车司机入会；通过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工会兜底覆盖等，建好工会组织，承接入会工作。工作中既坚持底线思维，又不拘泥于条条框框。

（四）开展普惠服务。着眼货车司机需求特点，打破属地限制，加强市际、省际间联动协同，设计推出一批跨地区乃至跨省的精准、普惠服务货车司机项目。着力建好“司机之家”等服务阵地，优化服务功能，增加工会元素。探索设立面向货车司机的关爱基金和意外伤害险等服务项目，为女货车司机和跟车“卡嫂”提供女性健康服务等，作为会员优惠服务礼包，体现会员与非会员的差异。

（五）倾斜资源力量。试点地区工会要加大资源力量投入，集中技术、人才、资金进行破题攻关。积极推进承接货车司机入会的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，切实发挥工会特别是平台企业工会作用。注重在货车司机队伍中培养和培养工会积极分子、志愿者队伍。对覆盖货车司机会员较多的基层工会，上级工会可以为其配备社会化工会工作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试点工作由全总领导牵头，全总基层工作部负责，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参与配合，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服务。试点地区工会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争取党政支持。试点地区工会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试点工作，争取党委重视支持。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的协同配合，联合建组织、建阵地、搞活动，共享数据信息，合力推动工作。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，建立健全货车司机网上入会工作经费保障机制，多渠道解决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。

（三）做好跟踪指导。试点地区工会要从策划阶段开始加强对试点全过程的动态跟踪，及时评估试点工作开展成效。全总适时赴试点地区调研指导，研商推动工作。2022年1月31日前，江苏、安徽两省总工会分别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全总办公厅。